

**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第 28 條
獲審裁官批准對二零零五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的更改**

更改的性質	現有鄉村選民 登記冊	原居鄉村暨共有 代表鄉村選民 登記冊
I. 刪除記項		
1.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位於現有鄉村的劃定範圍以外	105	-
2. 申請人撤回其選民登記的申請	4	2
3. 申請人要求申請成為所屬鄉村的選民，而有關鄉村並沒有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2 內	-	19
II. 加入記項		
1. 已核實申請人於有關鄉村範圍內居住	2	-
2. 申請人於編制登記冊前，已在有關鄉村居住滿 3 年	1	-
3. 申請人已取得永久性居民的資格	6	-
III. 改正記項		
1. 修正編配鄉村編號時所作的錯誤	1	4
2. 申請人提供書面證明文件，要求登記成為另一鄉村的選民	-	27